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處理場（廠）代處理事業廢棄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構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營業項目				
申請代處理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每月預估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可焚化處理廢棄物，數量_____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焚化處理廢棄物，數量_____噸/月。（請詳述事業廢棄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焚化處理廢棄物，數量_____噸/月。（請詳述事業廢棄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廢棄物，數量_____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溝泥，數量_____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數量_____噸/月（須檢附廢棄物溶出試驗檢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價廢棄物銷毀)種類____，材質____，數量_____噸(個、箱、____)。 *上表列之廢棄物請詳述廢棄物來源、性質、數量。並不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液體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完成中間處理之事業廢棄物。				
申請清除事業廢棄物進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除車輛車號：_____）（附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清除機構名稱：_____）（附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 （清運車輛車號：_____） *進入本局垃圾處理場（廠）車輛以可自動傾卸並可過磅卡車為原則，每卡車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可回收物質禁止進入處理場（廠）				
申請清除事業廢棄物進場（廠）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垃圾焚化廠（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TEL：27961833） <input type="checkbox"/> 木柵垃圾焚化廠（北市文山區木柵路5段53號，TEL：22300800） <input type="checkbox"/> 北投垃圾焚化廠（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71號，TEL：28360050）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場（北市南港區南深路37號，TEL：26511434-122）				
*除可燃性廢棄物應擇一向本局各垃圾焚化廠申請外，其餘得向本局廢棄物處理場申請（須檢附進場分類回收管制表）				
申請機構及申請人簽章：（須檢附事業之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

場址:山豬窟

銷燬物品進場分類回收管制表

一、事業產生機構名稱：_____負責人：_____

住址：_____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二、物品名稱_____項目、種類及其包裝物性質（請勾選）：

1. 物品項目：報廢食品，過期藥品，報廢化粧品，醫療耗材，
報廢香煙，橡膠，金屬製品，有機性污泥，氯化烴類，
大型地毯，陶瓷，磚瓦，防火建材，其他_____。
2. 種類：粉狀，膏狀，液體，塊狀，條狀，捲筒狀，其他
3. 包裝物性質：小玻璃瓶裝，大玻璃瓶裝，大塑膠罐裝，小塑膠罐
裝，鐵罐裝，金屬易開罐裝，金屬非易開罐裝，紙箱，
鋁箔，其他_____。

三、廢棄物來源：進口商，本地工廠，回收賸餘物，其他_____

四、廢棄物產量及回收處理方式：

(一)產量：_____ (二)類別：_____

(三)可回收物質：_____ (四)可回收量：_____

(五)回收處理方式：

(六)目標值：_____ (七)預定達成全回收計劃時間：_____年_____月

五、業者回收計劃：

六、為達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要求之全回收目標，達成零掩埋境界，特訂立本表，要求業者全面回收，未附填本表，不予同意進場辦理銷毀。

【備註】：本表格如有不足，請另行影印加頁並加註物質回收處理方式等。

事業機構簽章：

代表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